

#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 关于举办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RPA 技能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工作安排,由教育厅主办、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承办的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RPA 技能赛项将于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举行,希望各有关高校高度重视,认真策划、精密组织,做好参赛的有关工作。

附件: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RPA 技能大赛方案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RPA 技能赛项方案

## 一、大赛名称

2024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RPA  
赛项

## 二、竞赛时间

12 月 27 日报到，12 月 28 日竞赛，12 月 29 日返程。

## 三、竞赛地点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成都市成洛大道 3883 号）

##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 五、承办单位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 六、协办单位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高职高专分会 成都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知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七、技术支持

成都佳普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中科知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八、大赛组织机构

### （一）赛项组委会

#### 主 任：

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

厅长

**副主任：**

刘 斌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院长

罗亦凡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二) 赛项执委会**

**主任委员：**

周 勇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副院长副主任委员：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翁 艳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三) 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邓先春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计算机与大数据学院副院长  
长

黄彬彬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智能建造与制造学院副院长  
长

**副主任：**

汪 覃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九、竞赛内容**

通过在规定的环境内完成 RPA 的开发，考察参赛团队的业务理解能力、业务分析能力、文档编写能力、RPA 竞赛平台应用能力、数据库设计、SQL 语句编写、JavaScript 脚本和自动化脚本编写等专业知识能力、同时考察参赛团队如何在难题攻克中创新解决方案的能力。

**十、赛程安排**

日程	时间	环节	说明
12月27日	10:00-14:00	报到	各参赛队到指定地点报到、提交并审核资料
	14:30-15:30	开幕式	各参赛队到学术报告厅参加开幕式
	15:30-16:30	抽参赛编号,熟悉赛场	各参赛队抽参赛编号,熟悉赛场
12月28日	07:00-07:30	启封赛场	在裁判员和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工作人员启封赛场
	07:30-08:00	赛位加密	各参赛队在学术报告厅集合,队员手持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和参赛编号接受工作人员检录并进行抽签确定赛位编号。
	8:00-8:30	检录及环境确认	参赛选手根据赛位号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竞赛工位、裁判宣读竞赛规则及赛场规则,发布竞赛任务并作必要说明,选手确认设备和环境。
	8:30-15:00	竞赛	完成产品设计、RPA开发实现、系统测试等各个竞赛模块的任务(含午餐半小时考场内进行)
	15:00-15:30	收集资料	裁判组收集竞赛资料
	15:30-19:00	评分、公布成绩	裁判评分,公布竞赛成绩

## 十一、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参赛院校限报3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3名学生组成(设

队长 1 名)，年龄、性别不限。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 2 名、每个参赛院校配领队 1 名，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参赛选手在现场根据给定的竞赛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相互配合实现比赛任务。竞赛时长 6 小时，竞赛连续进行。

## **十二、组队要求**

本赛项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所参赛院校报 3 支参赛队，每支参赛队由 3 名 2024 年在籍的普通全日制高职高专学生组成（设队长 1 名），性别不限。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者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中获金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每支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 2 名、每所参赛院校可配领队 1 名，指导教师可兼任领队。

参赛选手在现场根据给定的竞赛任务书，在规定时间内，相互配合实现比赛任务。

正式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如选手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比赛，需所在院校于本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大赛组委会核实后方可更换，大赛开始后不得更换选手。请各院校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 **十三、奖项设置**

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奖，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20%，三等奖占比 30%。获得一等奖的参赛队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十四、其他事项**

比赛期间，食宿费用由参赛院校自理。为方便各参赛院校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队员，大赛组委会可协助联系酒店，住宿费按协议价格结算。（具体可参见竞赛指南）。

承办院校负责大赛的条件保障工作，包括有关赛场活动场面策划、大赛设备提供、参赛人员接待、交通和赛场服务、宣传、安全保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

为便于核实参赛资格，请参赛选手报名时携带身份证、学生证、院校盖章的参赛资格审查凭证。各参赛队须为每位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十五、联系方式**

为了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老师加入赛项通知群（QQ 群号：816752722）。

竞赛服务联系人：邓先春，电话：18982278505 食宿服务联系人：黄彬彬，电话：13880983565 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 QQ 群里另行通知。